

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

112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部法人主辦單位: 農田水利署

查核時間: 112年10月23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

該基金會為原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設立宗旨為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環境綠化之推廣，服務公益事務、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為宗旨，以美化環境，提高生活品質暨配合政府政策等回饋措施，期使環境綠化，對因人口集中，造成高度都市化現象及工業、畜牧業發達，所排出之市鎮汙水、工業廢水、畜牧廢水及垃圾滲出挾帶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，在灌溉管理及水質淨化方面有正面效果。該基金會設立時，基金總額為新臺幣5億元，政府捐助比例為100%，至111年底基金總額為新臺幣5億4千6百萬餘元，政府累計捐助比例為100%，業務運作情況良好，尚不須接受政府補助，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。

貳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

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基金、人事、財務、績效及法制等事項與本次實地查核結果所載事項相符。

參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

一、基金及營運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二、人事管理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三、財務管理：110年度實地查核缺失之改善情形如下：

(一)「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略以，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，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。經口頭詢問該基金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並未經董事過半數同意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。」(改善情形：該基金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，已於第8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經董事過半數同意。)

(二)「已支付之零用金，其憑證須加蓋付訖及日期章，並經受款人簽收，以防止重複報銷。查該基金會零用金登記簿已支付之零用金未經受款人簽收。嗣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。」(改善情形：經抽查111年度部分零用金已經領款人簽收。)

(三)「查該基金會出納管理人員於102年1月擔任出納職務，為避免出納管理人員經辦出納業務時間過長，容易產生弊端，建議訂定限制出納管理人員經辦時間與工作輪調之規定，

以防杜出納管理人員失衡與強化內控機制。」（改善情形：該基金會已於會計制度第七章增訂二（九）出納管理人員之職務，至少每六年應輪換一次，並簽請執行長同意。）

四、績效評估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五、法制規範：110年度實地查核缺失之改善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「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，自106年起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（監）事，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。另查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2條規定，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。為免社會觀感不佳，建議章程修改為「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支兼職費及覈實支給交通費。」（改善情形：該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2條已修正為「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支兼職費或出席費。」惟審酌出席費係兼任董事、監察人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，仍屬兼職費性質，建議刪除出席費用語，以避免混淆。）

（二）「依108年2月1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61條規定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，報主管機關核定，次查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5條，另定會計制度之相關內容。該基金會係依據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建立財務處理程序，經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2年3月27日備查，惟前開作業規範已於108年4月22日廢止，爰請該基金會依相關現行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定。」（改善情形：該基金會之會計制度業於111年8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定在案。）

肆、待改善事項：

一、基金及營運：查該基金會之基金財產總計約5億4667萬元，其中5億元為現金，不動產為4667萬餘元。惟就不動產列入基金財產之數額計算方式，請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3條第4款或第5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人事管理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三、財務管理：

（一）查該基金會110年度及111年度收支營運實況分別為本期短絀-889,055元及-660,257元，已連續2年為短絀，對於連續短絀情形請擬定改善措施。

（二）查該基金會111年度預算之資產負債預計表，其他負債項下列示存出保證金，惟存出保證金為資產項下科目，請予釐清。

四、績效評估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五、法制規範：無待改善事項。

伍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一、基金及營運：無。

二、人事管理：

(一) 本屆董事未達任一性別比例1/3之標準（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，尚需2名女性）；監察人已達成性別比例40%之目標。故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，或下屆改選（聘）時優先選任女性，以符章程規定，並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%之目標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。

(二) 查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第3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用為本會工作人員：三、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四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」所謂「禁治產」屬民法修正前用語，建議修正為現行規定用語「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」（民法第14條至15條之2規定參照）；又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就業服務法均未明定不得任用精神疾病者，建議爾後修正人事管理規則時，一併納為修正參考；另建議於第19條第1項主管人員前增加「專任」文字，以臻明確。

三、財務管理：無。

四、績效評估：無。

五、法制規範：無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